

组织嵌入与双重赋能：“双带头人”工作室推动高校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逻辑与路径

安庆师范大学传媒学院 孙鹏飞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2018年,教育部印发《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面向全国高校开展“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建设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由同时担任党建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牵头组建,其核心目标是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实现党建与教学、科研工作“双融合、双促进”。深入理解“双带头人”工作室的制度逻辑与实践路径,对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两张皮”:高校基层党建与业务脱节的结构性困境

高校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结构性难题。从深层原因看,这一困境源于党组织运行的科层化逻辑与学术组织运行的专业化逻辑之间的内在张力。高校基层党组织承担着政治引领、组织建设、思政教育等功能,其运作遵循层级管理、制度规范等科层化逻辑;而学术组织则以学科发展、知识创新为旨归,遵循学术自由、专业自主等专业化逻辑。当两种逻辑在基层单元交汇时,如果缺乏有效的制度性中介,就容易出现“各说各话”的局面。

在实践中,一些高校党建工作仍处于“规定动作刚性落实、实际效能发挥不足”的状态,基层党组织在学院治理中的嵌入深度不够,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核心业务中话语权不强。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重点任务之间缺乏协同性与穿透力。传统的“党建+业务”模式往往只是“物理叠加”:党建被看作“额外任务”,业务被看作“本职工作”,二者

在同一主体身上并行却难以深度融合。摆脱这一困境的关键,不在于在党组织与学术组织之间搭建多少“桥梁”,而在于找到能够将两种逻辑内在统一起来的制度载体。

二、“双带头人”的制度逻辑:组织嵌入与双重赋能

“双带头人”工作室的制度创新,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其理论突破在于:它不是简单地在党建与业务之间建立一个协调机制,而是通过党支部书记这一关键岗位的“双重身份”设置,实现了政治逻辑与学术逻辑在同一个主体身上的内在统一。当支部书记既是党建第一责任人又是学科带头人时,党建工作就不再是外在于学术活动的一项“附加任务”,而是内生于学科建设和事业发展的组织需求。

这一制度逻辑可以从两个维度加以理解。其一,组织嵌入。“双带头人”制度实现了党的领导在高校基层学术组织中的深度嵌入。这里的“嵌入”不是外在的、强制的制度叠加,而是通过党支部书记这一“双重身份”的枢纽角色,使组织的政治功能自然地延伸和渗透到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业务活动之中。党支部书记以工作室为依托,以支部党员为主体,将政治引领融入学科规划、课程建设、科研攻关等业务决策的全过程。组织嵌入的深度,决定了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效度。其二,双重赋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同时具备政治引领力和学术领导力,实现了对支部政治功能和学科发展功能的双重激活。政治引领力确保党支部在教师聘用、职称评审、导师遴选、评优奖励等关键环节履行政治把关职责,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术领导力则使党支部有能力将党建工作与学科建设、科研攻关、社会服务同步规划与部署。两种能力在同一个主体身上相互支撑、彼此强化,使党支部真正成

为教学、科研一线的坚强战斗堡垒。

从更深远的视角看,“双带头人”工作室还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基层组织载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集党建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于一身,恰恰是在基层单元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三大要素协同发展的关键枢纽。大力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可以有效激发教育、科技、人才三大要素协同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

三、从制度优势到治理效能:深融互促的路径选择

制度优势只有转化为治理效能,才能彰显其价值。“双带头人”工作室推动党建与业务深融互促,需要在以下方面持续发力。

以政治引领锚定融合方向。工作室要切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要推动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强化,完善做到“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要通过实施“党建+课程思政”“党建+学术团队”等模式,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深度融合。以政治引领锚定方向,才能使融合不偏航、不走样。

以组织建设夯实融合根基。工作室要聚焦党建主责主业,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要建立任务清单与领办项目制度,形成“书记领头、支委协同、党员参与”的工作格局;要推行“双融双促”目标清单制,将党支部年度任务科学拆解为党建与业务双重指标,确保二者同向聚合、同步发力;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标准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夯

强制移转制度的重构

——以善意第三人保护为视角

兰州理工大学 王凯璇

对人占有,若相对人将标的物无偿处分给第三人,原权利人仅能向相对人主张赔偿,不得向第三人追索标的物。随着财产权体系从有体物向无体商业标识扩张,这一逻辑演化出双重路径:一是依托登记对抗要件的“公示公信”规则,二是针对意思表示瑕疵的“通谋虚伪表示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规则。二者均以外观信赖优先于真实权利归属为核心,为市场交易提供稳定预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明确规定,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前提是无处分权人将财产转让给受让人。商标经申请、审查、公告、发证等行政授权程序核发注册证,在宣告无效或者移转裁定生效前,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完整法律效力。商标权利人作出的转让、许可、质押等行为,在民法层面属于有权处分而非无权处分。既然无权处分这一善意取得的基础事实不成立,那么作为救济方案的善意取得制度自然无从适用。第二,强制移转制度与他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制框架下,公共利益始终是制度设计与适用的重要考量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六条第3款中所禁止的“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指向的是转让行为本身所带来的混淆后果与不良影响,据此可推知:商标强制移转制度在为在先权利人提供救济的同时,也应当以不损害第三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善意取得制度旨在通过保护第三人的信赖利益、维护交易安全,解决无权处分中的权利瑕疵问题;而商标强制移转则是通过剥夺恶意注册人的权利,矫正权利取得根源的不正当性。当善意第三人基于对商标注册簿记载以及行政授权效力的信赖,与名义权利人开展转让等交易时,强制移转的介入会使已经行政确权的商标权利随时面临被剥夺的风险,最终动摇市场主体对商标权利确定性的普遍信赖。这不仅突破了善意取得的适用边界,更动摇了

商标注册制的根基:若经行政授权的有权处分可随时被从实质上否定,商标权利的确定性必然遭到质疑。若移转行为本身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是损害其他在先权利人如企业名称权享有人的合法权益,那么将权利归还给在先权利人反而会造成新的公共利益损害。这正是善意第三人保护与商标强制移转产生不可调和冲突的核心原因。

二、商标强制移转下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由于强制移转面临着动摇注册公示公信力的风险,且无法适用传统善意取得制度,因此必须构建一套独立于传统民法善意取得之外的特殊规则体系。

(一)商标异议期前置可转让商标申请权。鉴于恶意注册人在获准注册前往往已通过申请行为完成了实质性的资源抢占,仅在注册完成后的权属确认程序中引入强制移转,可能无法完全遏制恶意囤积导致的在先权利人商誉被稀释的风险。因此,建议在商标申请阶段的法定异议期间内建立商标强制移转制度。此处强制移转的客体并非单纯的行政程序资格,而是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客体的特定化:在先权利人异议成功的同时,经强制移转获得的是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资格。该设计既尊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先申请原则,同时因在先权利人此时仅获得程序性优先权,也避免了过早赋予实体权利可能引发的新权利冲突。

(二)事后救济期完善善意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应在立法层面明确善意第三人的债权请求权基础:恶意注册人因其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商标经行政裁决或司法判决确定强制移转至在先权利人,导致善意第三人订立的商标转让、许可合同履行不能时,应当确立过错归责原则,将最终赔偿责任限定于恶意商标注册

实组织根基,融合才有制度保障和持续动力。

以育人实效检验融合成效。工作室要坚持以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为引领,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在党建和学术方面的双重优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要持续动员党员教师深挖透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将其融入教学各环节、全过程;要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建强高素质思政教师队伍,深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服务发展彰显融合价值。工作室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实际问题为导向组织开展有组织科研;要积极构建“高校—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协同体系,依托工作室打造集党建、科研、服务、育人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要推动党建和事业发展进一步融合,发挥好党建工作在把准方向、整合资源、支持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服务发展的广度与深度,直接检验着融合的质量与水平。

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双带头人”工作室作为高校基层党建的重要制度创新,正在成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融互促的关键载体。高校要以工作室建设为契机,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课题项目:本文系安庆师范大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编号:2024aqnuxqhz06、2025aqnuxqhz001)的研究成果。

人。具体而言:第一,以生效的强制转移裁判文书作为索赔依据,善意第三人可向恶意抢注人主张返还商标受让价款、赔付品牌推广等实际投入损失;第二,根据合同履行状态差异化划定赔偿范围——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善意第三人有权主张全额价款返还与缔约成本损失;合同已部分履行、善意第三人已开展实际经营的,可一并主张沉没成本与合理可得利益损失;第三,优化诉讼程序衔接,准许善意第三人在先权利人提起的强制移转之诉中以第三人身份一并提出赔偿主张,免去另行立案的诉讼成本,实现纠纷一次性化解。同时,明确在先权利人不承担对善意第三人的补偿责任,隔绝在先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的利益对立。

(三)事后救济赋予善意第三人限制排他许可权。强制移转制度的核心目的在于纠正权利归属的错误。当善意第三人已经对该商标投入巨额资金,并形成了稳定的市场布局时,直接剥夺其相关权利虽能实现纠正目的,却会对第三人造成过度损害,因此可采用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折中处置模式。该模式的法理基础来源于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一方面,遵循强制移转的立法宗旨,将商标专用权的权属终局确定归属于在先权利人;另一方面,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的专利许可规则,赋予已形成客观经营规模的善意第三人限制性排他许可,明确第三人仅能在当前已投产的商品品类、既有经营地域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不得擅自扩充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与经营范围。关于后续的商标许可使用费,遵循意思自治原则,优先由在先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自主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裁判机关结合商标历年营收、品牌增值幅度裁定合理对价,实现在先权利复原与第三人经营利益的双向平衡。

三、结语

本文通过探究强制移转制度与民法上不当得利的关系,讨论该制度框架下善意第三人的保护路径。在确认善意取得制度无法适用后,可通过程序层面设置前置商标申请权移转、完善损害赔偿请求权、赋予限制性排他许可,构建出一套独立于传统民法善意取得规则之外的特殊保护规则体系。